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8-018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现场参会五人。戴雅娟、杨洪琴、钱伟锋、褚月锋、徐惠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雅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到会监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截止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公司董事、高管 2017 年度的履职报告

七、《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管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

八、《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7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